

# 选举法

依《社员会议关于授权进行制度改革的决议》

经社长办公室审议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社长令第一号发布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选举、罢免及公民投票制度，保障社员之选举权与被选举权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作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所称之主管机构，为语言学社选举委员会。

（二）本法所称之投票，除法律特别规定外，均为无记名投票。

（三）本法所称之公职人员，为定区社员会议代表、民选督察委员及其他适用本法规定之人员。

（四）本法所称之正副社长，谓语言学社社长与副社长。

（五）本法所称之组合，谓共同登记参选之社长候选人与副社长候选人之搭档。

（六）本法所称之公民投票，简称公投，谓由投票权人就特定事项直接表决之程序。

（七）本法所称之投票权人，为依本法具公投投票权之社员。

（八）本法所称之选举庭，为仲裁团依《机关组织法》所置之选举庭。

（九）本法所称之选举诉讼，谓就选举、罢免及公投相关争议，向选举庭提起之诉讼。

**第三条** 公职人员之选举与罢免，依本法第二章及第四章为之。正副社长之选举与罢免，依本法第三章及第四章为之。公民投票，依本法第五章为之。选举诉讼，依《司法程序法》关于选举诉讼之规定为之。

**第四条** 选举、罢免及公投之最低投票率与当选或通过门槛，依纲领之规定；纲领未规定者，依本法。

**第五条** 正副社长之弹劾，依纲领及《司法程序法》关于弹劾之规定，不适用本法。

## 第二章 选举

### 第一节 选举人及选举人名册

**第六条**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语言学社社员均具选举之权利：

- (一) 因仲裁团判决而丧失政治权利。
- (二) 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- (三) 自身为该选举区之被选举人或被罢免人。

**第七条** 选举人为具有选举权之语言学社社员。

**第八条** 主管机构应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选举人名册，定期公开选举人总数，并接受社员之查询。

**第九条** 投票率之计算，以选举人名册为准。投票率为有效票总数与选举人名册所载选举人总数之比。

### 第二节 候选人

**第十条**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语言学社社员均具被选举之权利：

- (一) 符合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- (二) 于一年内经仲裁团裁决有罪。

**第十一条** 具有被选举权之语言学社社员，须向主管机构提交申请并审查通过后，方成为候选人。候选人审查之条件，由主管机构以条例定之，须对外公布后方可生效。

主管机构得设立申请之截止日期，且应及时对外公布。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，亦不得晚于投票日前七日。

**第十二条** 语言学社社员申请候选人时，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姓名、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- (二) 参选职务。
- (三) 所属政党及党内职务。无党籍者，应标记为无党籍。

(四) 入社以来就任之职务、所受之处分等。

(五) 就所参选职务之政见。

(六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前项第六款所述之信息要求，应于受理候选人申请之日前制定并公开。

**第十三条** 无党籍候选人可于主管机构监督下，接受来自语言学社民间非政党团体之资助。无党籍候选人不得受歧视，并具有同其他候选人一样的权利。

**第十四条** 候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，主管机构应撤销其候选人资格：

(一) 向主管机构确认退出选举。

(二) 信息虚报、瞒报。

(三) 退社或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
(四) 因第十条之规定而丧失被选举权。

(五) 有经仲裁团认定之违规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候选人姓名之号次，由主管机构于候选人申请截止后组织抽签定之，并对外公布。候选人之退选或资格丧失，不影响其他候选人姓名之号次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管机构应编造并及时公开、更新候选人名册。候选人撤销、选举舞弊等决议，须以公告之形式及时对外公布，并具附原委。主管机构之公告，须由主任委员副署并对其担责。

### 第三节 选举区

**第十七条** 选举区之划分，由主管机构定之，并随公告发布。

**第十八条** 选举区之划分，不得跨年级。选举区划分之最小单位为班级。

**第十九条** 选举人仅得于其所属选举区内投票。选举区投票所仅可受理该选举区选举人之投票。

### 第四节 投票及开票

**第二十条** 主管机构得参照各机关之任期等情况，确定投票日期，并于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月对外公布。

若遇自然灾害、校方临时安排等不可抗力，由主管机构决定投票日之延期，并于延期后投票日前至少三日对外公布。延期不得多于七日。本项不适用前项关于投票日公布之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投票日投票时间由主管机构定之，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当日下午四时，且有效投票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投票所得置主任管理员一人、管理员若干人，由主管机构委任。投票所得置警卫人员一人，由校安全保卫部提供人选，并经主管机构之审核。投票所得置监察员至少一人，由督察院委任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选举票之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投票印章之制造及分发，由主管机构负责之。选举票应以先前抽取之姓名号次标明各候选人之姓名，并留出充足空间供选举人使用主管机构提供之印章工具标注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开票所由主管机构指定。开票所得置主任管理员一人、管理员若干人，由主管机构委任；置警卫人员至少三人，由校安全保卫部提供人选并经审核；置监察员至少三人，由督察院委任。开票事宜，由主管机构为之，并受督察院之监督。

投票结束后，由监察员检查投票箱并贴上封条，由警卫人员、投票所主任管理员及监察员共同将投票箱送至开票所，并由监察员全程录像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主管机构内部推选唱票员及计票员若干人，负责各投票所投票箱之开票。开票应进行至少两次，以确保得票数之真实。若两次开票数不一致，应更换唱票员及计票员，再次进行开票，直至前后得票数一致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投票所、开票所之秩序管理，由主任管理员及警卫人员共同负责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由主任管理员勒令其退场：

- (一) 强迫选举人为或不为特定候选人投票。
- (二) 公开展示选举票。
- (三) 毁坏选举票。
- (四) 扰乱秩序。

前项第一款至第三款，仅适用于投票所之管理。违反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一、且尚未将选举票投入投票箱者，主任管理员应判定其投票无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投票所得于入口处置管理员及警卫人员各一人，以核查选举人之资质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不准其进入投票所：

- (一) 不符合选举人之资质。
- (二) 选举人所属选举区与投票所所在选举区不一致。
- (三) 未携带学生证。

(四) 携带危险物品。

出现上述未载明之情形者，由主任管理员判定是否准许进入。经管理员警告后，仍执意闯入者，得由警卫人员暂时控制之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选举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无效：

- (一) 选取两名及以上候选人。
- (二) 选取于开票前丧失资格之候选人。
- (三) 破损。
- (四) 未使用主管机构配发之选举票或工具。
- (五) 无法识别所选对象。

选举票出现上述未载明之情形者，由主管机构内部表决后判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投票截止时，已持有选举票而尚未完成投票之选举人，仍得继续投票。投票所之管理员应于截止时清查场内持票未投之选举人，待其依序完成投票后，方宣告本投票所投票正式结束。

持票未投之选举人，应于管理员清查完毕后十分钟内完成投票。逾时仍未投票者，主任管理员应警告一次，并给予不超过十分钟之宽限；宽限届满后仍未投票者，主任管理员得取消其投票资格，并没收其持有之票券，记入记录，不计为有效票或无效票。选举人不得以持票为由故意拖延投票程序。主任管理员认定有故意拖延情形者，得缩短前项宽限期，但不得少于两分钟，并应在记录中载明认定理由。有前述行为且对投票秩序产生较大妨害者，主管机构得以该选举人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起诉讼。

**第三十条** 持票选举人因故须提前离场而未能投票者，应主动将选举票交还管理员；拒不交还者，由警卫员协助处理，相关情况记入记录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员应于本所投票正式结束后，立即通知主管机构。主管机构确认所有投票所均已宣告投票正式结束后，方得启动开票程序。开票所在此之前不得开启任何投票箱。

任何人于任一投票所尚未宣告投票正式结束期间，不得公开或传播任何与本次选举或罢免相关之开票数据、计票结果或其他足以影响选举人投票意向之信息。违反前项规定者，依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主管机构得向仲裁团提起诉讼。

## 第五节 选举结果

**第三十二条** 选举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

选举结果由主管机构负责人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候选人、当选人出现或指使他人行使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选举舞弊：

- (一) 贿赂选举人、团体、社团机构等。
- (二) 发布虚假民意调查。
- (三) 虚报、瞒报经费。
- (四) 传播足以影响投票结果之虚假信息。
- (五) 其他经仲裁团裁决认定之选举舞弊行为。

当选人选举舞弊的，其当选无效。选举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各选举之最低投票率，以法律定之；法律未规定的，即无投票率之限制。若投票率低于法律规定之数额，则该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因选举结果无效、拒绝当选、患病等原因而无法就职者，由主管机构于七日内按先前选举之得票数递补并发布公告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若递补后当选人得票数低于法律规定之当选门槛，由主管机构于十四日内举行补选。

补选不适用第二十条关于投票日期之规定。补选阶段不受理新候选人之申请。既有候选人及其姓名号次不变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选举结果出现平票者，由主管机构参考相关法律并咨询仲裁团后，决定进行二轮投票、宣布共同当选或重新选举等措施。重新选举，得参照第三十六条关于补选之规定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在当选后被仲裁团裁决为无候选人资格者，不影响其当选，惟须受仲裁团所定之其他惩处。

前项所称之情形，不包含选举舞弊之情形，且不影响仲裁团依程序对该当选人之后续任职行为另行裁决。

### 第三章 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之特别规定

#### 第一节 候选人及组合登记

**第三十九条** 正副社长之选举，以全社为单一选举区，由全体具选举权之社员就组合直接选举。选举人以排序选票就各组合标注偏好顺位，依本章所定之计票规则产生当选者。

正副社长之罢免，以公民投票之方式为之，依本法第四章第二节之规定办理。

**第四十条** 正副社长选举之选举人，准用第六条关于选举权之规定。主管机构应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选举人名册，定期公开选举人总数，并接受社员之查询。投票率之计算，以选举人名册为准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具被选举权之社员，均得参选社长或副社长。被选举权之有无，准用第十条之规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曾担任社长满两次者，不得再登记为社长候选人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社长候选人与副社长候选人，应共同组成组合，向主管机构联名登记，并对组合之共同政见负责。同一人不得同时登记于两个及以上组合，亦不得同时登记为社长候选人及副社长候选人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组合登记时，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社长候选人、副社长候选人之姓名、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- (二) 二人所属政党及党内职务；无党籍者，标记为无党籍。
- (三) 二人入社以来就任之职务、所受之处分等。
- (四) 组合之共同政见。
- (五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前项第五款之信息要求，应于受理登记之日前制定并公开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主管机构得设组合登记之截止日期，并及时公开。截止日期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，亦不得晚于投票日前七日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组合之号次，由主管机构于登记截止后组织抽签定之，并对外公布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组合或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机构应撤销该组合之候选资格：

- (一) 向主管机构确认退出选举。

- (二) 信息虚报、瞒报。
- (三) 成员退社或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- (四) 成员之一丧失被选举权。
- (五) 有经仲裁团认定之违规行为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投票日前，副社长候选人出缺或丧失资格者，社长候选人得于主管机构所定期限内补提一名副社长候选人；逾期未补提者，该组合之登记失效。社长候选人出缺或丧失资格者，该组合之登记即刻失效，副社长候选人不得单独承继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主管机构应编造并及时公开、更新组合名册。

## 第二节 投票及当选

**第五十条** 投票日由主管机构参酌正副社长任期等情况确定，并于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月对外公布。每届正副社长，应于上届任期届满前产生。投票日之延期，准用第二十条关于延期之规定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投票所之设置，投票及开票之程序，票箱之看守与递送，监察员之派遣，准用本法第二章第四节之相关规定。正副社长选举不分选举区，各投票所仅受理其所属社员之投票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选举票采方格阵式票样：各行代表偏好顺位，各列代表组合号次及候选人姓名。选举人以涂满方格之方式标注偏好顺位。

选举人得截断排序，无须对全部组合标注顺位。票面出现跳号者，后续顺位依序压缩。同一顺位不得标注两个以上组合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选举有两个以上组合者，依各选举票所标注之偏好顺位，建立各组合间之两两对决。每张有效选举票中，排序在前之组合视为在该两组合之对决中获一票支持；选举人未就某两组合之间表达偏好者，该票不计入该对决。

某组合于与每一其他组合之两两对决中均获多数支持者，即为当选。

无组合满足前项条件者，依下列程序裁断：

(一) 将所有两两对决依胜方净差距由大至小排序。净差距相同者，以主管机构抽签定之。

(二) 依序逐一锁定各对决之结果。锁定某一对决将与已锁定之对决形成循环者，跳过不予锁定。得票相等之对决，不予锁定。

(三) 全部对决处理完毕后，依锁定结果排列各组合名次，名次最高者当选。

前三项计票程序之细则，由主管机构定之，并应于投票日前公布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选举仅有一个组合者，不适用前条之规定，改采同意投票。选举票应表明同意与不同意之选项；同意票多于不同意票者，该组合当选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组合当选，除依前二条所定之得票要求外，并须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。投票率为有效选举票总数与选举人名册所载选举人总数之比。投票率低于前项数额者，选举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全票无效：

- (一) 同一组合标注两个以上顺位。
- (二) 全部方格均空白，未标注任何顺位。
- (三) 选举票污损、破碎，致无法辨认。
- (四) 非主管机构配发之选举票或填涂工具。

同一顺位标注两个以上组合者，该顺位及其后之全部顺位视为截断，不影响截断前已有效标注之顺位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经依本章当选之组合，社长候选人即为当选社长，副社长候选人即为当选副社长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选举结果出现平票者，由主管机构参酌相关法律并咨询仲裁团后，决定进行二轮投票或重新选举等措施。投票率未达本章所定数额者，主管机构应于十四日内重新举行选举。重新选举，得参照第三十六条关于补选之规定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选举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选举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委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六十条** 主管机构应保留原始选票，以备复核之需。督察院得派员监督计票过程。计票结果有争议时，督察院或候选人得请求人工复核，主管机构不得拒绝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正副社长选举之宣传活动，准用本法第六章之规定。候选人或其指使之人，行使第三十三条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选举舞弊。当选组合舞弊者，其当选无效。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主管机构办理选举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选举结果者，得依《司法程序法》关于选举诉讼之规定提起诉讼。

### 第三节 就职、出缺、代理与补选

**第六十三条** 当选之社长、副社长，应于上届任期届满之翌日就职；因补选产生者，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就职。正副社长任期一年。同一人最多得担任社长两次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社长出缺时，由副社长代理。社长及副社长均出缺时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主席代理。代理人于代理期间，行使所代理职务之职权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社长辞职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者，应即举行补选，副社长一并解职。社长因其他原因出缺逾三十日者，亦同。

原社长剩余任期不满六个月者，补选产生之社长、副社长之任期，自当选之日起重新计算；剩余任期满六个月者，继任至原任期届满为止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社长之补选，依本章第一节及第二节之规定，由社员直接选举产生新一组组合。补选不适用本章第二节关于投票日提前一个月公布之规定，惟应于投票日前至少十四日公布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副社长出缺逾三十日，或遭罢免、弹劾去职，而社长仍在任者，社长得向社员会议提名副社长人选，经社员会议表决通过后就任，继任至原任期届满为止。

## 第四章 罢 免

### 第一节 一般罢免程序

**第六十八条** 由选举产生之公职人员，得由社员依本节罢免之。选举人得向主管机构提出对其所属选举区内公职人员之罢免案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公职人员就职未满一定时间，不得罢免。该时间以法律定之。

**第七十条** 选举人以罢免提议书形式提出罢免案。以选举人为提议人，以领衔人一至五名，填具罢免提议书一份，并影印若干份，送交主管机构。提议人之具体人数，以法律定之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罢免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- (一) 被罢免人姓名、职务及其所属政党。
- (二) 被罢免人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- (三) 罢免理由。
- (四) 提议人名册。
- (五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若罢免案提议人不知晓前项第二款所述之内容，得不予填写。

**第七十二条** 罢免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罢免提议书通过者，罢免案进入连署阶段。罢免案之成立，须获占选举区内选举人一定比例之连署。该比例以法律定之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连署人数之统计，以连署人名册为准。连署人名册由罢免案之提议人团体编造，并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。名册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宣告罢免案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宣告成立。连署过程中有强迫、贿赂等情形者，主管机构应拒收连署人名册或宣告罢免案不成立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罢免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罢免提议书内容并将副本递送至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在罢免案成立后辞职者，罢免案自动终止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罢免之投票安排，得参照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。

**第七十八条** 罢免票之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投票印章之制造及分发，由主管机构负责之。罢免票应表明同意罢免和不同意罢免之选项，并留出充足空间供选举人使用主管机构提供之印章工具标注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罢免投票及开票，准用本法第二章第四节之规定。

**第八十条** 罢免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罢免结果由主管机构负责人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八十一条** 各罢免之最低投票率，以法律定之；法律未规定的，即无投票率之限制。若投票率低于法律规定之数额，则该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## 第二节 社长及副社长之罢免

**第八十二条** 社员得就社长或副社长提出罢免案。罢免案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罢免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八十三条** 正副社长上任后三个月内，不得对其提出罢免案。

**第八十四条** 罢免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被罢免人姓名及职务。

(二) 被罢免人学号及所在班级。

(三) 罢免理由。

(四) 提议人名册。

(五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**第八十五条** 罢免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罢免案进入连署阶段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罢免公投案之成立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。连署人名册由提议人团体编造，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，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

**第八十七条** 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过程有强迫、贿赂等情形者，主管机构应拒收名册或宣告罢免案不成立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宣告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宣告成立。

**第八十八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罢免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罢免提议书之内容，并将副本递送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于罢免案成立后辞职者，罢免案自动终止。

**第八十九条** 罢免公投之投票权人，准用第六条关于选举权之规定。被罢免人于罢免案成立后，不具该罢免公投之投票权。

**第九十条** 罢免公投之投票日安排、投票所与开票所之设置、投票及开票之程序，准用本法第二章第四节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九十一条** 罢免公投票应表明同意罢免与不同意罢免之选项。其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由主管机构负责之。

**第九十二条** 罢免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罢免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九十三条** 罢免公投经投票，同意罢免之票多于投票权人名册所载投票权人总数之三分之一者，为通过。

**第九十四条** 罢免案通过者，被罢免之社长或副社长即刻解职。其后之代理、补选及相关人员之去留，依纲领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办理。

**第九十五条** 社长之罢免案通过者，副社长一并解职；副社长之罢免案通过者，社长之职务不受影响。

**第九十六条** 罢免案未获通过者，于六个月内不得再以相同方式对同一人提出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罢免公投之宣传活动，准用本法第六章之规定。被罢免人得就反对罢免组织宣传活动。

**第九十八条** 提议人、领衔人、被罢免人或其指使之人，行使第三十三条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罢免舞弊。罢免舞弊足以影响结果者，该罢免公投结果无效。舞弊之追溯，不受时间之限制。

**第九十九条** 主管机构于办理罢免公投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，足以影响结果者，得依《司法程序法》关于选举诉讼之规定提起诉讼。

## 第五章 公民投票

### 第一节 通 则

**第一百条** 公投依其事项，分为下列各类：

- (一) 纲领复决，即就社团纲领修正案所举行之公投。
- (二) 法律复决，即就社员会议已通过之法律或现行法律之废止所举行之公投。
- (三) 重大政策创制公投，即就社团重大政策方向所举行之公投。
- (四) 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公投，即就社团管理委员会特定部门或职位之改组所举行之公投。
- (五) 其他依纲领或法律应交付公投之事项。

**第一百零一条** 公投之提出与举行，均依本章为之。纲领或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一百零二条** 主管机构办理公投之职权，依纲领赋予选举委员会之其他法定职权为之。办理公投所需之经费，应依程序报财政委员会核准。

**第一百零三条** 公投之最低投票率及通过门槛，依纲领之规定；纲领未规定者，依本法。

**第一百零四条**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语言学社社员均具公投之投票权：

- (一) 因仲裁团判决等而丧失政治权利。
- (二) 已提交退社申请。

**第一百零五条** 主管机构应联合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社员署编造投票权人名册，定期公开投票权人总数，并接受社员之查询。投票率之计算，应参考投票权人名册。投票率为有效公投票总数与投票权人名册所记载投票权人总数之比。

**第一百零六条** 主管机构应参酌纲领、相关法律及各机关任期等情况，确定投票日期，并于投票日前至少一个月对外公布。

**第一百零七条** 若遇自然灾害、校方临时安排等不可抗力，主管机构得决定投票日之延期，并于延期后投票日前至少三日对外公布。延期不得多于七日。本条不适用前条关于投票日公布之规定。

**第一百零八条** 投票日之投票时间由主管机构定之，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当日下午四时，且有效投票时间不得少于两小时。

**第一百零九条** 主管机构得分班级、年级设投票所。全体投票权人就同一公投主文表决，不分选举区；各投票所仅受理其所属社员之投票。投票所、开票所之人员配备及投票开票程序，准用本法第二章第四节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一百一十条** 公投票之设计、印制及分发，投票印章之制造及分发，由主管机构负责。公投票应载明公投主文，并表明赞成与反对之选项，留出充足空间供投票权人使用主管机构提供之印章工具标注。

**第一百一十一条** 公投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判为无效：

- (一) 同时选取赞成与反对。
- (二) 未为任何表决。
- (三) 破损。
- (四) 未使用主管机构配发之公投票或工具。
- (五) 无法识别其表决意旨。

前项未载明之情形，由主管机构内部表决后判定。

**第一百一十二条** 公投结果应于开票后三日内公布。因复核或异议程序等需延长者，经主管机构决议，得顺延至多四日。公投结果由主管机构主任委员及全体成员副署，并对其真实性担责。

**第一百一十三条** 若投票率低于纲领或法律所定数额，则结果无效。主管机构不得有干涉投票率之行为。

## 第二节 纲领复决

**第一百一十四条** 社团纲领修正案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交付复决：

（一）由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连署提出。

（二）经二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会议代表出席、二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会议代表连署，由社员会议提请主管机构办理。

**第一百一十五条** 依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提出复决者，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复决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依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提出者，由社员会议议长备具社员会议决议文书及连署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一百一十六条** 复决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纲领修正案之完整内容。

（二）修正之理由。

（三）提议人名册，或连署之社员会议代表名册。

（四）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**第一百一十七条** 纲领修正案之内容，应于投票日一个月前公开。主管机构应以公告之形式，公开复决提议书之内容。

**第一百一十八条** 复决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依其提出方式，分别进入连署阶段或径行办理投票。

**第一百一十九条** 依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提出之复决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，始为成立。连署人名册由提议人团体编造，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，并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宣告复决案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宣告成立。

**第一百二十条** 依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提出之复决，于社员会议决议作成、文书送达主管机构时即为成立，不适用前条关于连署之规定。

**第一百二十一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复决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纲领修正案之内容及理由。

**第一百二十二条** 纲领复决经投票，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且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者，为通过。

**第一百二十三条** 纲领复决通过者，该纲领修正案即为成立，依纲领规定之格式公布并施行。复决未获通过者，同一修正案于三个月内不得再循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方式提出。

### 第三节 一般事项公投

**第一百二十四条** 投票权人得依本节之规定，就下列事项发起公投：

(一) 法律复决，即就社员会议已通过但尚未施行之法律，或现行法律之全部或部分条文之废止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(二) 重大政策创制，即就社团重大政策方向提出方案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(三) 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，即就社团管理委员会特定部门或职位要求改组，交由投票权人表决。

**第一百二十五条** 一般事项公投之提出，以投票权人为提议人，由领衔人一至五名填具公投提议书，连同提议人名册，送交主管机构。

**第一百二十六条** 公投提议书应具附下列信息：

(一) 公投之类别及主文。

(二) 提议之理由。

(三) 提议人名册。

(四) 其他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交之信息。

法律复决案应载明目标法律之名称及复决之范围。重大政策创制案应载明政策方向之具体内容及所涉机关。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案应载明改组之目标部门或职位及改组之理由。

**第一百二十七条** 公投提议书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主管机构应不予受理。受理者，公投案进入连署阶段。

**第一百二十八条** 一般事项公投案之成立，须获五分之一及以上社员之连署。连署人名册由提议人团体编造，由领衔人送交主管机构，并应具附连署人姓名、所在班级及签名或印章。主管机构受理连署人名册后，应于十四日内完成审查并公布结果。名册有不合规定或伪造者，应不予受理。连署人数未达数额者，宣告不成立；达标者，宣告成立。

**第一百二十九条** 主管机构应于宣告公投案成立之同时，公开公投提议书之内容。

**第一百三十条** 一般事项公投经投票，赞成票多于反对票，且投票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者，为通过。

**第一百三十一条** 一般事项公投通过者，其效力依公投类别分别如下：

（一）法律复决通过者，目标法律或其指定条文自主管机构公布结果之日起失效。该法律于三个月内不得以相同内容重新制定。

（二）重大政策创制通过者，所涉机关应于九十日内依公投主文之方向拟具方案或采取措施，并向社员会议报告；逾期为未为者，督察院得依法追究。

（三）社团管理委员会改组通过者，目标部门之负责人或目标职位之任职者即刻去职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依《机关组织法》关于社团管理委员会之规定重新任命。

**第一百三十二条** 一般事项公投未获通过者，同一事项于三个月内不得再以相同方式提出。

## 第六章 选举、罢免及公投活动

**第一百三十三条** 候选人及其所属政党得组织选举宣传活动。被罢免人及其所属政党、罢免案提议人及其所属团体，得组织罢免宣传活动。纲领复决案或一般事项公投案之提议方，得就赞成或反对组织公投宣传活动。

**第一百三十四条** 任何人及组织，在实施选举、罢免或公投活动时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- （一）扰乱社团、学校秩序。
- （二）妨害他人之选举、罢免或公投活动。
- （三）传播明显不符合事实之内容。
- （四）其他不合规定之行为。

**第一百三十五条** 宣传活动之实施，不得早于投票日前十四日。投票日当日，不得实施宣传活动。

**第一百三十六条** 开展选举、罢免或公投活动所受之资助、经费来源，应具报于主管机构，并接受主管机构及财政委员会之监督。

**第一百三十七条** 选举、罢免或公投宣传活动违规的，由主管机构给予主办方警告，并勒令限期整改。警告两次及以上或严重违规者，移交督察院处理。

**第一百三十八条** 语言学社社内之机构，均得对选举、罢免及公投进行民意调查并发布结果。社外之机构，得在社团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向主管机构备案后，进行民意调查并发布结果。机构须于民意调查中说明调查方式，并具附原始数据。

投票当日投票截止前，任何机构均不得发布民意调查结果。机构得在不影响秩序之前提下，进行投票所出口民意调查，并在投票结束后发布结果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一百三十九条** 本法施行后，《公职人员选举与罢免法》《社长及副社长选举与罢免法》《公民投票法》即刻失效。凡其他法律中引用前述法律者，相应引用本法之规定。

**第一百四十条** 本法之修正，应以法律修正案之形式为之。

**第一百四十一条** 本法依《社员会议关于授权进行制度改革的决议》发布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